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西航一中

承包人（全称）：陕西翔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西航一中操场、校舍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西航一中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该项目主要包含内容：拆除工程；种植池、铅球场、跳远沙坑、乒乓球场地、篮球场、排水沟、羽毛球场、足球场、跑道等的维修改造工程；东侧男生公寓外墙抹灰装饰美术字工程；台阶、主席台石材地面、坐凳等维修改造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1666000.00 元。

合同不含税总价（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1528440.37 元。

税金 9%（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137559.63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西航一中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渭滨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6625950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帐号：26115101040010652

2026 年 8 月 18 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翔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嘉岭檵树小区30号楼1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瑞莲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911102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苑东路支行

帐号：103290746272

2026年 8 月 18 日